

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喬友慶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請假)、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請假)、

林金賢老師、莊智薰老師、蕭 櫓老師、林谷合老師(請假)、

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請假)、

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臧文安會長(系學會，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日前就 AACSB 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業評鑑機構函請教育部釋義，教育部 108.1.2 函復略以，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本校得本於專業擇定對系所發展有利之評鑑機構及模式。爰管院辦公室已簽請教務處儘速修訂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增訂各單位如以專業需求尋求相關領域認證體系通過認證者，經本校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免納入本校自辦系所評鑑範圍。本案放寬修法方向，經管院辦公室與教務處溝通，教務處原則同意，教務長並已跟校長報告，惟須俟下次行政會議(2/27)提案修法後，再提本校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院系所方得以免納入本校自辦系所評鑑。故本系仍依原訂時程進行評鑑報告撰寫工作，請各小組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一)前將評鑑報告(含附件)上傳本系網站共筆系統。
- 二、美國羅德島大學辦理 2019 SUMMER CULTURAL EXCHANGE PROGRAM，活動期間 2019/06/23-7/21，費用 US\$4350（不含機票），請各位導師鼓勵導生踴躍參加。
- 三、107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報告如附件。
- 四、106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論文計畫書口試於 108 年 1 月 7 日(一)舉辦完畢，口試紀錄提供各指導老師參考。
- 五、煩請授課老師及 TA 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五)23 時前至管院學習成績評量系統完成成績/Rubrics 上傳、學習證據上傳及 AOL 教學回饋，俾便 108 年 1 月 28 日(一)本系召開課程委員會，針對 AOL 教學回饋進行改善建議。
- 六、108 年 2 月 19 日中午由王精文老師主講產學合作經驗分享工作坊，假有春茶館大墩店舉辦，邀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 七、本系網頁師資介紹已建置退休教師資料。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一、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助理教授，具管理相關領域(含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決策科學)專長，跨領域尤佳；並請擬應聘教師敘明可教授課程。應聘截止日為 107 年 12 月 15 日，應

聘教師共計 22 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書面應聘資料請傳閱。

二、擬新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及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 之規定。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節錄)第三條第一項：「本院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評會審議。新成立系、所之新聘案不在此限。」。

四、依前次會議決議，邀請 21 號戴○○應聘老師於會議前至本系進行專長研究領域專題演講。

決議：不予推薦。

案由二、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不分組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一、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決議，建請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不分組招生。

二、彙整 104~106 學年度甲組及乙組考試入學學生指導教授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不分組招生，考試科目為「管理學」及「經濟學」。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助學金區分下列二種： (一)參與 <u>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u> ，助學金發放依本校「 <u>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u> 」辦理。	第五條 助學金區分下列二種： (一)參與教學實務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發放依本校「 <u>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u> 」辦理。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業於107.12.26 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通過，爰配合修正。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二、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	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本系訂定施行細則位階核與前開規定不符，爰修正施行細則名為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 <u>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u> 」 <u>第二十九條</u> 及「 <u>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u> 」訂定「 <u>本辦法</u> 」。	第一條 本系依據「 <u>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u> 」，訂定「 <u>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u> 」(以下簡稱「 <u>本細則</u> 」)。	一、增列法源依據。 二、簡化條文。
第二條 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系主任或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第二條 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由原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依據「 <u>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u> 」修正。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一、本系合格教授均具候選人資格，有意願者提出書面申請競選。 二、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連署推薦之本校非本系合格專任教授。 三、候選人需具有學術成就、品德高尚、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及行政能力者為原則，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 <u>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標準</u> 」之規定： (一)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一、本系合格教授均具候選人資格，有意願者提出書面申請競選。 二、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連署推薦之非本系合格專任教授。 三、候選人需具有學術成就、品德高尚、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及行政能力者為原則，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 <u>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標準</u> 」之規定： (一)最近五年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依據「 <u>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u> 」修正。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系主任人選之選舉辦法： 三、須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採 <u>無記名方式投票</u>。</p>	<p>第六條 系主任人選之選舉辦法： 三、須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u>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可圈選二人。</u></p>	<p>一、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除會議討論外，以應選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其適用性受候選人數影響，爰以修正。 二、圈選票數其適用性受候選人數影響，爰以修正。</p>
<p>第十條 本系未依本辦法辦理時，由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系系主任。</p>	<p>第十條 本系未依本細則辦理時，由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系系主任。</p>	<p>法規名稱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法規名稱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施行及修正程序。</p>

二、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四。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本系合格教授、副教授均具候選人資格，有意願者提出書面申請競選。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散會：下午 13:0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4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全條條文)通過

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

105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

106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

106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六條)通過

107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五條)通過

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五條)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
- 第四條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核發項目如下：
- 一、針對本系博士班一至四年級非在職研究生當學期之學術表現進行評估，擇優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獎勵名額及金額，按月核發。
 - 二、參與海外長短期交換、海外研習、海外訪問、海外志工，發表期刊論文、國外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校外學術及競賽榮譽，提出申請者。
 - 三、本系研究生學期表現(包括品德、服務及學業)優異或經濟弱勢且表現優良者，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並經審查委員會擇優若干名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
- 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學金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獎助學金之狀況核定金額後一次給付。
- 四、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同額獎學金，以入學成績擇優至多五名。
本校非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者，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或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 五、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本系學生申請通過逕讀博士班，就讀期間非在職者，核給一年級至四年級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第四款及第五款獎學金於開學翌月核發。

第五條 助學金區分下列二種：

一、參與 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獎助生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獎助生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本系審核委員會得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支付金額，並按月給付。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宜不力者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得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下期之申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 ~~施行細則~~ 辦法

96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4條)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條文名稱及第1、2、4、6、10、11、12點)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辦法細則」)。

第二條 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第三條 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每票至多圈選三人)。如有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預為排定遞補順序。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被提名為系主任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或放棄被推薦為候選人資格。若辭去委員職，則其遺缺依選舉排定之順序遞補。

二、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辦法辦理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推薦並公布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訂定選舉日期、辦理選舉事項、向校長推薦系主任人選並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等。

三、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主任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一、本系合格教授、副教授均具候選人資格，有意願者提出書面申請競選。

二、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連署推薦之本校非本系合格專任教授。

三、候選人需具有學術成就、品德高尚、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及行政能力者為原則，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一)最近五年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包含

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 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三)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之方式：

- 一、由選薦委員會推薦並公佈符合資格之系主任候選人。
- 二、被推薦者得以書面提出其對本系系務與未來發展之主張。

第六條 系主任人選之選舉辦法：

- 一、就選薦委員會所薦提之名單公開選舉，選舉當日公開開票。
- 二、本系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三、須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投票，每票至多可圈選二人。~~
- 四、選薦委員會依得票較高之一至二名造冊為原則，並由全體選薦委員簽署推薦表，若次高票有同票者亦一併推薦，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經院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本系主任任期二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本系選薦系主任人選發生困難時，由薦委會召集人或原任系主任或代理主任，向院長陳述困難發生原因，商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九條 本系主任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系未依本細則辦法辦理時，由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系系主任。

第十一條 本細則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提陳請校院長核定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